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13期(总第788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5月10日 第13期

(总第788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 自治区政府令第21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船闸管理办法 自治区政府令第22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2007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2007〕9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桂政发〔2007〕10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7〕11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桂政发〔2007〕12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关系的通知 桂政发〔2007〕13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突发公共事件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8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杜伟、杨伟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7〕32—44号(31)
- 注:桂政发〔2007〕14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2005、2006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年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已经 2007 年 2 月 13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陆 兵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才市场管理,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维护人才、招聘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招聘单位招聘人才和人才应聘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才市场服务的对象是具有管理、专业技术等知识或者能力的人员以及相关用人单位。

第四条 人才市场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诚信的原则,实行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才市场管理工作。工商、公安、民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才市场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第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为招聘单位和人才提供中介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专营或者兼营的组织。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设置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人才市场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第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范围有:

- (一)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 (二)人才推荐、招聘、培训、测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八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开展人才中介业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
- (二)有 5 名以上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 (三)有章程和制度;
-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审批。中央驻桂单位、自治区直属单位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以及设立冠以“广西”、“全区”等称谓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或者就业指导机构的设立,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人事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登记注册,方可经营。

第十二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悬挂《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收费许可证》,并公开办事程序、服务内容、监管机关电话。

第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业务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越《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
- (三)介绍从事法律禁止的职业;
- (四)为非法的招聘单位推荐人才;
- (五)擅自发布或者泄露人才个人信息和资料;

- (六)委托、挂靠、转让、承包、租赁经营;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停业、终止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在经营场所外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事前报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备案;举办冠以“广西”、“全区”等称谓的人才交流会,应当报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交流会的名称、内容与主办者的业务范围相符;
- (二)有组织方案、安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三)有与举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工作人员和服务设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经备案的人才交流会,举办者不得随意变更举办时间、地点;如确需变更的,应当提前 5 日报原备案机关。

人才交流会招聘职位明显减少的,举办者应当提前 3 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人才交流会的举办者应当审查招聘者主体资格和招聘职位的合法性,检查场所安全,维护现场秩序。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负责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经备案举办的人才交流会,人事行政部门应当派员现场监督。

第三章 人才招聘与应聘

第二十条 招聘单位招聘人才,应当如实向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报送拟聘用人员数量、岗位、条件和待遇等相关资料,出具相关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并在招聘现场如实公布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招聘单位招聘人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国家没有明确规定为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二)向应聘人员收取费用;

(三)扣押应聘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证件;

(四)其他欺诈行为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应聘人才向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招聘单位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第二十三条 应聘人才离开原单位的,应当依法办理离职手续,不得擅自离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许可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从事人才中介服务

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人才市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设立合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 人事 市场 管理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船闸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船闸管理办法》已经 2007 年 2 月 13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陆 兵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航道船闸管理,确保航道船闸(含升船机、水坡)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航道船闸的建设、运行、养护及其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对升船机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航道船闸管理。其下设的航道管理机构履行具体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船闸管理相关职责。

第二章 船闸建设

第四条 船闸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评审应当征求自治区航道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五条 船闸工程施工方案必须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拦河闸坝工程施工确需断航,修建临时过船、驳运设施的费用明显高于赔偿费用的,船闸建设单位可以在与水运企业签订赔偿协议后不修建临时过船、驳运设施。未修建临时过船、驳运设施或者未签订赔偿协议的,不得断航施工。

第七条 船闸建设单位在船闸工程开工放线时应当通知航道管理机构参加,船闸施工应当接受航道管理机构的监督。

船闸竣工应当经航道管理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章 船闸管理职责

第八条 船闸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根据批准的船闸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的实际需要,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定船闸管理区域,并办理相应的登记、领取证书,有关文件应当存档备案。

第九条 通航河流上修建的船闸,船闸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可以设立船闸运行机构、

通过招投标确定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以下统称船闸运行机构）进行管理。

船闸运行机构的具体条件由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制定，并予以公布。

船闸运行费用由船闸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条 船闸运行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船闸上、下游引航道外设置锚泊地，供过闸前的船舶到港登记、等待编组（队）时锚泊；

（二）保证船闸管理区域内的航道养护、助航标志、安全标志达到国家规定该段航道的等级标准；

（三）对过闸船舶进行管理，包括登记、编组（队）、调度指挥，做好船闸运行的记录；

（四）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报当地航道管理机构备案并保障组织实施；

（五）及时开展闸室、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锚泊区等区域水上水下碍航物的清理工作，保障船舶安全航行；

（六）对船闸维修工程进行检查及验收；

（七）记录每天上午 8 时和下午 4 时的水位及流量并向当地航道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船闸运行

第十一条 船舶实行免费过闸。船闸日常运行及维修费用纳入船闸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生产成本。

第十二条 有夜航条件河流上的船闸，应当昼夜运行。无夜航条件河流上的船闸，运

行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小时。船舶每满一闸过一次。船闸未满一闸，船舶等候过闸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小时，等候过闸时间以第一艘船舶等候时间算起。

第十三条 船舶过闸按照到达停泊区并办理过闸手续的先后次序安排。对抢险救灾船、紧急军事运输船应当随到随开；对客船、鲜活货船应当优先安排过闸。

危险化学品运输船应当提前 6 小时向船闸运行机构提出过闸申请，船闸运行机构核验其相关准运许可证明后可以安排单独过闸；易燃易爆化学品船应当安排单独过闸。

禁止船舶谎报、瞒报过闸。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船闸暂停通航，船闸运行机构应当及时向当地航道、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一）因防洪、泄洪、抗旱需要达不到船闸运行条件；

（二）七级以上大风或者能见度在 30 米以内的大雾；

（三）收到强烈地震预报，可能危及建筑物安全的；

（四）船闸发生危及通航安全重大事故的；

（五）洪水水位超过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或者水级差大于设计允许范围的；

（六）特大暴雨；

（七）其他特殊情况。

第五章 船闸安全

第十五条 船闸处于非运行时段或者经公告停航期间，等候过闸的船舶应当驶向指定的锚泊地停靠。

第十六条 船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

准进入船闸：

(一)超载、货物伸出舷外、超高或者其他超过船闸设计限制标准的；

(二)船舶存在影响通航安全问题的。

第十七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船舶方及船上人员的下列行为：

(一)在闸墙上涂写或者钩捣闸门；

(二)跨越闸室栏杆；

(三)在闸室内游泳、捕鱼，倾倒垃圾、粪便，排放污油、污水，抛弃砂石、泥土等其他杂物；

(四)在闸室内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在闸墙爬梯上系缆；

(五)利用船闸人字门、浮式系船柱、栏杆将船只制动；

(六)进入闸室后，在甲板上生火、燃放鞭炮、敲凿、电焊氧割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引起火花的作业。

第十八条 禁止在船闸管理区域从事爆破、取土、开采砂石砂矿。

禁止在船闸引航道内和口门区外 200 米范围内修建码头、设置装卸点、开设轮渡和倾倒各种物体。

禁止破坏、擅自移动船闸管理区域内的助航标志和安全标志。发现助航标志和安全标志移动、损坏、灯光熄灭的，应当及时报告船闸运行机构。

第十九条 船闸必须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器材和抢险工具等安全生产设施、设备。

第二十条 船舶在船闸管理区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闸运行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并及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及当地航道管理机构。

第六章 船闸保养与检修

第二十一条 船闸应当保持良好的技术工况及建立完整的保养、维修、观测技术资料档案。

第二十二条 船闸应当进行例行保养和定期保养。定期保养分为一级保养和二级保养。

例行保养是指清洁或者润滑机房、操作室、机械、电器等工作。

一级保养是指在例行保养的基础上，每月保养一次，着重对机电系统、充泄水系统进行检查、擦洗、紧固等工作。

二级保养是指在一级保养的基础上，每季度进行一次，着重对运转部件、机电设备、充泄水闸阀进行详细检查和拆检，或者更换易损零部件及排除设备故障。

保养期间不停航。

第二十三条 船闸维修分为大修、岁修和抢修。

大修是指船闸停航抽水全面进行检修，大修停航期不超过 20 天。大修周期根据各船闸的实际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 8 年。

岁修是指船闸每年一次进行局部区段的检修，停航期一般不超过 7 天。进行岁修时，可以不安排本月的一级保养和本季的二级保养。

抢修是指船闸突然发生异变或者损坏，影响正常通航而进行的应急修理。抢修停航应当及时报当地航道管理机构，经批准后，应当及时发布航道通告。

第二十四条 船闸的大修、岁修应安排在运输淡季或者枯水期进行，同一通航河流上的船闸应当尽可能在同一时间进行大修和

岁修。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9月前编制下一年度的船闸大修或者岁修时间安排,征求船闸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意见后,在每年的10月发布。船闸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根据时间安排进行船闸的大修或者岁修。

大修、岁修停航应当提前30日发布航道通告,并连续公告5日以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开展闸室、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锚泊区等区域的清淤,阻碍船舶安全航行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淤;逾期不进行清淤的,由航道管理机构代为清淤,清淤费用由船闸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开闸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超期维修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航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有严重失职行为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航道 船闸△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2007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200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7年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于

保持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加快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落实自治区主席陆兵在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2007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

分解下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责任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到本部门所属单位和各市，明确任务完成的时间、步骤和责任人，必要时签署责任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人管、有人抓，不缺项或漏项，保证年内全面按时完成。

二、各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对责任事项的落实负总责。牵头部门要积极主动与其他责任单位沟通联系，通力合作，共同做好工作，并督促各责任单位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总，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三、各部门务必于2007年3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一式3份)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备案；于2007年7月3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小结，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分析，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于2007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进

行总结汇报。总结报告要全面总结完成目标任务的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基本经验、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的工作思路，以便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汇总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各市、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督查专报制度，明确督办单位和督办人员，跟踪督办，形成层级督办网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好十件实事的部门要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报，每月5日前将上月进展情况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六、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全面抓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

附件：2007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2007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努力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适应国家宏观调控，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力争完成投资2600亿元以上；今年新开工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80项，预备项目12项，加快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全面启动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项目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主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
	抓紧实施《广西工业化“十一五”发展规划》，力争今年技术改造投资超过400亿元；进一步做大做强现有工业企业；大力实施企业集团战略；改善中小企业投融资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全面做好广西工业品牌工作；加强经济运行的组织协调，研究制定有利于优势产业和企业发展的供电方式及价格政策。	自治区经委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桂政发文件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努力 实现 经济 又好 又快 发展	加快发展园区经济,推动产业向园区集聚,加快把工业园区打造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自治区经委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加强城镇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加强城际间产业协作,促进城镇快速健康发展;以创建全国卫生城为目标,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	自治区建设厅、卫生厅	厅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推动特色效益农业发展;健全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抓好动植物疫病防治;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十百千万”计划,搞活农产品流通。	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局	厅长 局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加快把农产品加工业培育成为县域经济的主导产业;加强农民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农业厅、劳动保障厅	主任 厅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建设通乡油路 3340 公里,通村公路 3500 公里,到年底基本实现全区民族乡通油路;继续抓好以沼气为重点的农村生态建设。	自治区水利厅、交通厅、林业局、发展改革委	厅长 局长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加大支农资金投入,自治区本级政府新增的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农村重点地区、重点项目;行政支农资金的增量继续高于上年;继续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	厅长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厅、粮食局、农机化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人
	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消费性服务业、现代物流业,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加强与东盟合作,大力发展旅游业。	自治区商务厅、旅游局、博览局、发展改革委	厅长 局长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抓紧实施《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建设规划》,今年建成高速公路 300 公里;加强能源等基础产业建设,力争全年新开工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 600 万千瓦。	自治区交通厅、发展改革委	厅长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促进沿海地区率先发展,推动海陆经济联动发展,推动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统筹推进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临海工业区建设和重大产业布局;办好第二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	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主任	北海、钦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市长
	大力培育新型投融资主体,组建投资公司;有效开展政银、企银合作,扩大信贷规模;推动一批企业上市,增强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促进有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盘活存量资产,向社会投资者出让部分政府投资项目的股权或经营权;引进国内外大集团、大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拓宽新的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	自治区国资委、金融办、发展改革委	主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
	大力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改善城镇消费环境,培育和扩大消费热点,促进城镇居民消费;建立健全农村商品流通和生产生活服务网络,为农民增加消费提供便利,促进农村市场开拓;积极拓展消费信贷业务,增加消费信贷品种;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	厅长 局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广泛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办好第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积极推进中国—东盟青少年培养基地建设;加快中国—东盟工业园区和国际商贸区、北海出口加工区、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外向型园区建设;积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全面加强粤港澳地区在金融投资、商贸物流等方面的合作。	自治区博览局、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招商局	局长 厅长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努力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继续举办桂台经贸合作交流会、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推进桂台经贸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和发展。	自治区台办	主任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科技厅、商务厅、农业厅、招商局、旅游局、林业局、水产畜牧局、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广西社科院	主要负责人
	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建立专门接受产业转移园区,增强对产业转移的吸引力;加大引进龙头企业力度,加强产业配套,加快形成产业集群;抓紧研究制定鼓励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政策措施。	自治区经委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优化招商引资环境,明确招商引资重点,扩大利用内外资规模;注重招商引资实效,抓好两广、桂浙、桂港、桂澳、桂台等各大类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提高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	自治区商务厅、招商局	厅长 局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努力扩大对外贸易;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增加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商品出口,扩大成套设备和机电产品出口,促进文化、科技咨询等服务贸易出口。	自治区商务厅	厅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抓好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进沿海港口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行政管理、投资、财政体制等改革;深化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加快社会领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稳步推进其他改革。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人事厅、编办、国资委、林业局、粮食局、供销社	主任 厅长 局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
	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把民营经济培育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推进全民创业,加快健全促进创业的体制机制,完善创业的支持和服务体系,进一步激活各类创业主体,开辟和拓宽创业领域。	自治区工商局	局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组织实施百家企业节能行动;开展重要生态功能区规划和建设;继续推进珠江防护林体系、沿海防护林体系、石漠化治理、水土保持等工程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水利厅、环保局、林业局	主任 厅长 局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千方百计稳定低生育水平;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不断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促进财政增收,强化税收征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基层财政的保障能力,促进各项事业发展;今年自治区对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安排60亿元;同时,安排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4亿元,继续安排财政收入增长奖励5亿元。	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	厅长 局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创造有利于经济金融良性互动的发展环境,打造诚信广西;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建立互信共赢的银企合作关系;鼓励各家银行扩大授信和贷款规模;抓紧落实已列入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贷款项目的用款工作;继续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增强农村金融服务能力。	自治区金融办、发展改革委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积极促进社会和谐	加强科技工作,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业化技术研发基地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创新型企业,深入实施和全面完成第三轮科技创新计划,强化县域科技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普工作。	自治区科技厅	厅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巩固“两基”攻坚成果,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着力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和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上学难问题;大力发展城乡职业教育和培训网络,规范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坚决制止教育乱收费;鼓励社会捐资助学,建立健全贫困家庭学生多元资助体系。	自治区教育厅、物价局	厅长 局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桂政发文件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积极促进社会和谐	加强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新型农村实用人才;提升“人才小高地”建设水平,规范人才市场管理,建立和完善区域性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自治区人事厅	厅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
	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保护并合理利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加快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抓紧建设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扩大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大力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依法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办好第十一届全区运动会。	自治区文化厅、体育局、发展改革委	厅长 局长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实现城镇家庭户户有人就业;落实好税费减免、财政投入等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完善服务体系,让更多的群众就业有门、创业有路;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做好农民工工作。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财政厅	厅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农村“五保户”供养制度;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落实军烈属优抚政策。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民政厅	厅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全面启动第二批 1165 个贫困村的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力争今年农村未解决温饱贫困人口减少 10 万人;开展农村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切实抓好库区移民搬迁安置,认真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自治区扶贫办、移民局、发展改革委	主任 局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
	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抓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提标扩面工作,强化公立医院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重大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医疗救治水平,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发展妇幼卫生事业,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	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	厅长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突出抓好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的专项整治,消除安全隐患,严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自治区安监局	局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五五”普法教育。	自治区教育厅、司法厅	厅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
	深入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党的民族政策,继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认真执行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重视安置归难侨农林场工作,着力解决安置归难侨农林场面临的突出问题;积极支持驻桂部队及国防建设,加强边海防建设,抓好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工作。	自治区民委、宗教局、自治区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法制办、边海防办、人事厅、民政厅	主任 厅长 局长 组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
完善信访工作责任制和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分裂和破坏活动;加强涉稳工作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抓好城乡基层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建设工程收尾工作和人民法院建设工作;加强平安广西建设,促进社会安定和谐。	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信访局	厅长 局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为民办好十件实事	开展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筹措 16.25 亿元资金,用两年左右的时间,集中力量抓好都安、大化、隆安、马山、天等五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大石山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自治扶贫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厅长 主任	南宁、崇左、河池市人民政府	市长
	建立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区共筹措 1.62 亿元资金,将全区农村特困群众列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保证 94 万农村特困群众的基本生活。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厅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为民办好十件实事	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设。自治区本级财政的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8元提高到11元,新增27个试点县(市、区),使试点县(市、区)总数达到67个,覆盖3000多万农村人口,参合率超过70%,进一步缓解农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	厅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健全五保户供养制度。按每人每月30斤米、30元钱、1斤食用油的标准对全区五保户实行供养,解决五保老人的后顾之忧,实现老有所养。	自治区民政厅	厅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实施农村特困农户茅草房改造工程。自治区及市县筹措资金,按平均每户补助5000元左右的标准,帮助1.5万户贫困农户改造茅草房,逐步解决我区茅草房问题。	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	主任 厅长	各市人民政府(玉林、钦州市除外)	市长
	加大对考入大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力度。从今年起,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1000万元,确保考上大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上学路费和短期生活费。	自治区教育厅	厅长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解困工程。投资4.2亿元,解决12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困难问题。	自治区水利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	厅长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新建20万座沼气池。自治区投入1.1亿元资金,在非贫困村建设沼气池15万座,在贫困村建设5万座,促进农村生态建设和保护。	自治区林业局、扶贫办、发展改革委	局长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和改造农家店3000个,配送中心20个,进一步改善农村消费条件。	自治区商务厅、供销社	厅长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设立艾滋病防治事业基金。今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1000万元,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艾滋病防治工作。	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司法厅、公安厅、妇联	厅长 主任	各市人民政府	市长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坚持勤政为民,加强政风建设。	自治区人事厅、监察厅	厅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
	继续推进政企分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清理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项目,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完善行政审批方式,简化和规范程序,制定操作规程,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在更好地履行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职能的同时,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自治区编办、法制办	主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
	规范政府行为,防止滥用权力;健全制度,廉洁从政,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构建完善、管用、有效的廉政监督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重视舆论监督,强化社会监督和政府内部的专门监督。	自治区监察厅	厅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
	提高行政效能,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权限;加快建立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度,努力建设责任政府;科学确定政府绩效评估的内容和指标体系,实行政府内部考核与公众评议、专家评价相结合的评估办法,充分发挥绩效评估的导向作用和激励约束作用。	自治区作风效能办公室	主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管理 督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桂政发〔2007〕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行政审批是行政机关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一项重要手段,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事关政府工作的大局。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项目,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提高行政效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都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要求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决定》,为进一步做好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本次清理的行政审批项目包括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其具体判断标准,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清理全区行政许可项目规定和实施主体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8号,以下简称桂政办发〔2004〕8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非行政许可审批是指由行政机关或者依法成立的承担特定行政职能的事业组织、机构实施但不属于行政许可法调整的需要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核发批准文件或者有关证件证书(含行政机关在申请文书上加盖印章确认,下同)的行为,主要包括:1.有关税费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价格事项的审批;2.有关享受政府资金扶持或者其他优惠政策待遇的审批;3.有关国有资产处置、产权变动等事项的审批;4.有关民政优抚和社会保障待遇的审批;5.对有关财产权利或者特定民事关系、法律事实予以确认的登记;6.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行为予以控制的审批;7.需要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核发批准文件或者有关证件证书的其他审批。

二、清理工作分工

按照“谁实施、谁清理”和自上而下、条块

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由区直各部门(含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治区烟草局、自治区邮政局、自治区地震局、自治区气象局等中央垂直管理部门,下同)统一负责全区本系统的清理工作。区直各部门研究提出全区本系统各级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意见后,要以适当方式征求本系统市、县两级有关部门的意见。

南宁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审批项目,由南宁市人民政府组织清理,统一提出清理意见。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由主管该行政审批相关工作的区直部门负责清理,提出清理意见。

清理结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向社会公布。

三、清理工作实施步骤

清理工作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2007年6月底完成。区直各部门要在2007年4月20日前提出清理意见,并分别填写《行政许可项目清理表》、《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清理表》,报自治区法制办审核。自治区法制办要在2007年6月20日前完成审核,拟定《全区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全区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经征求市、县人民政府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四、清理工作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行政审批设定依据。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的设定依据必须是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区政

府规章。鉴于自治区政府规章设定的确需保留的临时性行政许可,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设定,因此,不应以自治区政府规章作为保留某项行政许可的依据。对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和南宁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有立法权的市多数没有设定或者原来设定现已取消的,我区原则上也要取消。根据《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号),非行政许可审批的设定依据原则上必须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文件和国务院部门规章、政府规章以及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命令或者要求发布的国务院部门文件;对我区地方性事务的非行政许可审批,其设定依据可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除此之外,其他规范性文件设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一律取消。

(二)关于下放行政审批权限。为方便基层、方便群众办事,要进一步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对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实际操作中主要由市、县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有利于简政放权可以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一律下放给市、县审批。区直各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时,对拟由自治区本级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要说明不能下放市、县审批的具体理由。

(三)关于行政审批实施主体。清理行政审批项目,要同时对行政审批的实施主体进行清理、认定和规范。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

清理,按照行政许可法和桂政办发〔2004〕8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非行政许可审批原则上由行政机关和依法成立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组织实施,对个别专门性事务的非行政许可审批,按有关规定可由依法成立的承担特定行政职能的机构实施;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的,应当改为以该行政机关名义实施;没有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的机关的明文规定,非行政许可审批实施主体自行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事业组织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的,该实施主体应当收回非行政许可审批权。

(四)关于行政审批办结期限。办结期限是指行政机关从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之日起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止所需的时间。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勘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结期限内。区直各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时,要标明每一项行政审批的法定办结期限,并确定该项行政审批是否可以当场办结。非行政许可审批没有法定办结期限的,应当根据行政审批项目的性质、难易程度,按照高效便民的原则,合理确定全区统一的办结期限,但确定的办结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二十日。

五、清理工作要求

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项目,是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前提和基础。清理

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区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清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落实,抽调专门力量集中清理,落实清理工作经费,确保清理工作按时完成。区直各部门提出的清理意见,要经本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南宁市人民政府提出清理意见,要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报送清理意见,须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报送的《行政许可项目清理表》、《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清理表》各一式三十份,同时附录入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本;附件一式五份,并提供文件全文。对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确需保留的,应提供多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有立法权的市设定该项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自治区法制办要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对报送的清理意见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清理结果真实、准确和完整。

附件:1.行政许可项目清理表

2.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清理表

3.填表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

附件 1

行政许可项目清理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签发人:

填报日期:2007年 月 日

1 行政许可项目					
2 设 定 依 据	文件种类	文件标题(含文号)	涉及条款	发布日期	见附件
	(1)法律				
	(2)行政法规				
	(3)国务院决定				
	(4)地方性法规				
3 行政许可办结期限	(1)法定办结期限及其依据				
	(2)是否可当场办结				
4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	(1)自治区实施主体				
	(2)地级市实施主体				
	(3)县级实施主体				
	(4)乡(镇)实施主体				
5 行政许可权下放意见					

附件 2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清理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签发人:

填报日期:2007年 月 日

1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2 设 定 依 据	文件种类	文件标题(含文号)	涉及条款	发布日期	见附件
	(1)法律				
	(2)行政法规				
	(3)国务院文件				
	(4)地方性法规				
	(5)国务院部门规章及文件				
	(6)政府规章				
	(7)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3 非行政许可审批办结期限	(1)法定办结期限及其依据				
	(2)拟定办结期限				
	(3)是否可当场办结				
4 非行政许可审批实施主体	(1)自治区实施主体				
	(2)地级市实施主体				
	(3)县级实施主体				
	(4)乡(镇)实施主体				
5 非行政许可审批权下放意见					

附件 3

填表说明

一、“行政许可项目”、“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是指审批事项的内容及名称。

二、“自治区政府文件”包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名义制定或者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名义共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涉及条款”只写明条、款、项、目即可,不必写出条款的具体内容。

四、所有附件应统一编号后在表中“见附件”一栏分别注明其编号,即:见附件×。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未规定非行政许可审批办结期限的,“法定办结期限”填写“无”;如规定有办结期限,“拟定

办结期限”一栏不用填写。

六、“自治区实施主体”须填写单位全称,“地级市实施主体”、“县级实施主体”如属政府部门或者下属机构,则填写××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

七、“行政许可权下放意见”、“非行政许可审批权下放意见”应明确写明是否下放。如下放,应写明从哪一级下放到哪一级;如不下放,应写明不下放的具体理由。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审批△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做好农村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7]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农村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4号),现就做好我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意义

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2001年以来,在

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我区农村税费改革取得了历史性重大成效。全面取消了农业税等专门面向农民的各种税费,初步规范了农村税费制度,农民负担大幅度减轻,公共财政覆盖农村步伐明显加快,统筹城乡发展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是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的迫切需要,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涉及农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诸

多领域,关系农村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深刻变革,任务艰巨,意义重大。通过农村综合改革,切实解决农村税费改革的一些遗留问题,消除加重农民负担的体制性因素,从源头上减轻农民负担,从制度上防止农民负担反弹;通过农村综合改革,调整完善农村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体制保障;通过农村综合改革,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促进城乡资源的合理配置,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通过农村综合改革,转变基层政府职能,加强农村社会管理,搞好农村公共服务,健全乡村治理结构,建立农村工作新机制,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动力源泉。

二、准确把握农村综合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和总体要求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着力推进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等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巩固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改革的目标是:按照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力争“十一五”期间或用更长一些的时间基本完成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任务,建立精干高效的农村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覆盖城乡的公共财政

制度、政府保障的农村义务教育体制,促进农民减负增收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改革的总体要求是: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解决遗留问题,扎实稳步推进;加强调研总结,完善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实践,实行重点突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农村综合改革与推进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并做好农村综合改革与其他各项改革的配套衔接工作;要在改革的总体框架内,结合实际,把握切入点,选准突破口,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进行,积累经验,逐步推进,务求实效;要充分发挥基层和群众的创新精神,大胆探索适合本地区的改革模式和实现形式。

三、扎实推进我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当前,农村综合改革重点是推进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三项改革,以此带动农村的各项改革。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2007年我区仍将继续在北流市、德保县、柳城县、龙州县和龙胜各族自治县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有条件的市也可选择个别县(市)进行试点。自治区还将根据5个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县(市)的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适时选择一两个地级市进行试点,扩大试点范围,以便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探索改革模式,积累经验,为全区全面推开农村综合改革奠定基础。

乡镇机构改革的总要求是:坚持因地制宜、精简效能、权责一致的原则,转变政府职

能,精简机构人员,提高行政效率,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基层行政体制和运行机制。乡镇政府要重点强化以下职能: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农民的主体地位和权益,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保持农村社会稳定;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村民自治,提高农民的民主法制意识。要合理调整乡镇政府机构,严格控制领导职数,改革和整合乡镇事业站所,创新服务方式,在合理区分公益性和经营性职能的基础上实行分类管理,公益性事业单位经费主要由财政保障,经营性事业单位要逐步走向市场。全面推行乡镇人员编制实名制管理,建立编制、人事、财政等部门协调机制,确保五年内乡镇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乡镇事业单位人员社会保障工作,妥善安置乡镇富余人员。各地要根据实际,做好乡镇撤并工作,进一步扩大乡镇规模,降低管理成本。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积极稳妥地推进村级区划的合理调整,村级区划调整要尊重当地人民群众的习俗和意愿。上级部门要积极支持基层改革,不得以机构“上下对口”,或用项目安排、资金分配、年终考核等手段干预乡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总要求是:建立和完善政府投入办学、各级责任明确、财政分级负担、经费稳定增长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综

合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各地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精神,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增教育投入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和自治区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65%用于教育、其中用于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不得低于10%的规定,改革经费管理办法,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确保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按国家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学校公用经费的正常供给,确保农村中小学校危房改造资金的必要投入,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的“三保”机制。切实管好用好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对农村义务教育有关专项经费,不折不扣地落实地方各级政府的经费分担责任,进一步规范农村中小学收费管理。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学杂费,为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每个贫困家庭学生都能就学。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国家对农村义务教育的各项政策规定落到实处。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教育教学制度等综合改革,依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创新教师补充机制,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考评准入制度,提高农村教师素质。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坚决清退不合格和超编教职工。合理配置城乡教育资源,建立健全鼓励城镇教师、大学毕业生到农村支教制度和特设教师岗位制度,促进城乡教师交流,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全面提升农村教师整体素质,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教育资源利用效率。建设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体系,全

面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新课程改革,积极推进教材出版、发行、采购、招投标工作,降低成本。合理调整农村教育布局,统筹规划农村学校建设,量力而行,杜绝不切实际超标准建设和搞不切实际的各种达标升级活动,认真清理和化解“普九”欠债,坚决杜绝发生新债。

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要求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财政的原则要求,建立健全与事权相匹配的自治区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明确界定县乡政府支出责任,合理调整政府间收入划分,加大对县乡政府的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完善财政奖补政策,切实提高基层政府经费保障能力。改善县乡财政困难状况,积极探索“乡财县管乡用”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落实和完善财政对村级的补助政策,确保乡镇机构和乡村组织正常运转。市、县两级政府要将财力向财政困难的乡镇倾斜,鼓励县乡增收节支、精简机构和人员等。完善公共财政制度,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确保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经费主要用于农村,国家基本建设资金增量主要用于农村,政府土地收益用于农村的比例要明显增加。进一步加大支农资金的整合力度。建立和完善农村“一事一议”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农民积极筹资投劳、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加快农村公益事业产权制度改革,确保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四、认真做好免征农业税相关后续工作

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2005年我区已免

征了农业税,要切实做好免征农业税相关后续工作。对2003年农村税费改革后形成的农业税尾欠要继续清收,保证政策的严肃性和改革的公正性,不让积极履行纳税义务的农民吃亏。在清理过程中要加强宣传,讲明政策,争取广大农民的理解和支持。要区别情况,对确无能力负担的困难农户,按政策给予核减;对清理出来需缴纳农业税的,要张榜公示;对有能力缴纳而故意不缴纳的,要下发限期纳税通知书,限期缴纳。要确保社会稳定,坚决防止借机侵犯农民利益。各地要根据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重点转移和基层财政工作实际,切实转变农业税征管机构职能,做好征管人员的转岗安置工作。要进一步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场农业职工负担。

五、积极稳妥开展化解乡村债务工作

各地要继续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高度重视和扎实开展化解乡村债务试点工作,健全和落实对县乡领导干部控制和化解乡村债务工作的考核制度。要在合理划分债务类别、加强监察审计、规范乡村财务管理的基础上,清理核实债务底数,锁定旧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化解债务的优先顺序,区别轻重缓急,注意优先化解与农民利益直接相关、基层矛盾比较集中的农村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的债务,把确因用于乡村公益事业而造成对农民个人、乡村干部、乡村工程业主等个人债务的化解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我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县(市)既是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又是乡村债务化解试点,在做好农村综合改革的同时,要

积极探索化解乡村债务的途径、措施和方法,为全区逐步推开此项工作积累经验,打好基础。在条件成熟的时候,自治区将适时在全区范围内推开化解乡村债务工作。其它地区也要积极做好化解乡村债务的各项准备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先行开展乡村债务化解工作。县级以上政府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集成现有政策,整合现有资金,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安排一定的资金,建立偿债奖励机制,支持基层推进化解债务工作。要继续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的精神,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制止新债的“三个不准”和“两项制度”(即:不准举债搞建设、不准下达招商引资指标、不准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全面实行新增债务负责制和乡村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规定发生新债的各种行为。特别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决不能盲目攀比、举债搞建设,形成新一轮乡村负债。

六、创新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

各地要继续坚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和“谁主管、谁负责”的部门责任制,坚持标本兼治,强化约束机制,深化改革,创新制度,不断推进基层民主,不断健全法制保障,做到预防与查处相结合。要严格规范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等的管理,加强对涉及农民负担文件出台、项目公示的审核。深入开展对农村义务教育和农民建房、殡葬、计划生育等方面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的专项治理,重点加强对农业灌溉水费电费、排涝排渍收费等经营性收费和农业生产资

料价格等生产性费用的监管。加强对村级组织收费的监管,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开支范围和标准。严禁有关部门或单位委托村级组织向农民收取税费,严禁将部门或单位经费缺口转嫁给村级组织,严禁村级组织擅自设立项目向农民收费,或采用押金、违约金、罚款等不合法方式约束村民、管理村务。加强村级财务管理,规范村级会计代理制等管理办法,推进村级财务监管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强化对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管,防止和纠正违背农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的行为。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收费的监管,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做好财政对农民补贴补偿和对村级补助资金的监管。

七、切实加强对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和要求上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领导和协调,统筹规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做法,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已更名,各地要相应调整和建立健全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赋予相应的工作职能,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为农村综合改革提供必要的组织保证。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全力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乡镇机构改革由自治区编制办牵头负

责,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教育厅、农业厅和计生委协办;农村义务教育体制管理改革由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自治区编制办、人事厅和财政厅协办;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以及制止乡镇发生新债、做好历年债务清理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村级债务清理及风险防范工作以及完善农村一事一议制度,建立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巩固改革成果的长效机制由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加强农村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探索建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投入新机制由自治区水利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协办;积极推进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和农场管理体制改革由

自治区农垦局牵头负责,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地税局、林业局、侨办协办;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由自治区林业局负责。各牵头负责单位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完善政策,逐步推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和分类指导,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改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桂政发〔2007〕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决定》(桂发〔2007〕1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集中开展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07〕9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发展环境,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整顿工

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顿范围

全区现行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清理整顿主要内容

(一)取消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国家已公布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坚决予以落实。行政性收费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一律予以取消;事业性收费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确有必要保留的自治区规定项目外,一律予以取消。

(二)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对符合规定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本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投资环境的原则,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有幅度的,一律按下限执行。

(三)整顿征收工作,强化监督机制。对公布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名义推迟执行或拒不执行,也不得变相恢复征收。各执行征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的乱收费问题,各级财政、物价部门要按各自的职责,依法及时予以纠正和查处。

三、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

由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统一部署全区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并对各地加强政策指导。各市、县财政、物价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本地区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并按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

四、清理整顿工作步骤和时间要求

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分四个步骤进行。

(一)全面清理阶段(2007年3月)。各级财政、物价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政策界限对本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分清合法收费与不合法、不合理收费。

1.自治区各部门提出本系统(部门)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等的清理意见,于2007年3月底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审核。

2.市、县各单位提出本单位现行行政事

业性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等的清理意见,于2007年3月底前送同级财政局、物价局审核。

(二)审核处理阶段(2007年4月至5月)。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各地级市财政、物价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政策界限,对本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逐项重新审核,提出清理意见(包括取消、保留或归并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等),于2007年4月10日前分别报送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组织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清理意见,于2007年5月15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三)监督检查阶段(2007年6月)。各级财政、物价部门要结合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于2007年6月10日前集中力量和时间,深入企业和基层,组织开展一次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专项检查,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问题进行重点检查。检查方式以同级检查为主,也可以下查一级。对不按规定取消收费或变相继续收费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从严查处;同时,按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将根据各地、各部门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对部分地区和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整顿工作进行抽查。

(四)总结验收阶段(2007年6月)。各地级市财政、物价部门和自治区各部门要于2007年6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理整顿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分别

报送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工作,务求取得明显

成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清理△ 整顿 收费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关系的通知

桂政发〔2007〕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决定》(桂发〔2007〕11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县以上政府部门履行职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理顺部门之间以及部门内部的职能关系,进一步明确职能、权限和责任,提高行政效能。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决定精神,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关系,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加快建设法治、服

务、责任和效能机关,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的原则。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或界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某一具体事项的规定有矛盾或冲突的,按法律适用原则处理。

2. 主体明确,权责一致的原则。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两个以上部门负责的事情,要明确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及其工作职能和管理权限,有权必须尽责,权力和责任必须对等。

3. 责任清晰,上下对应,确保政令畅通的原则。凡是上一级政府部门已明确分工的,下级政府部门原则上进行对应分工。如机构设置上下不对应的,由下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征求上一级政府部门的意见后进行界

定和明确。

4. 确保“三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能顺利实施和有效执行的原则。

5. 方便群众和投资者的原则。

6. 从实际出发,有利于发展的原则。特殊情况或具有地域特点等职能,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有利于发展的原则进行明确和界定。

7. 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在理顺部门内部职能关系时,要按照一件事情由一个内设机构办理、职能相同或相近的内设机构要综合设置的要求,对同一项行政审批职能或同一项工作分散在多个内设机构的,要进行整合归并,综合、规范内设机构设置;下级部门内设机构个数原则上少于上级对应部门的内设机构个数。

二、工作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工作范围。

自治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特设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部门管理机构以及承担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其它机构(以下统称“各部门”)。

(二)主要内容。

1. 理顺各部门之间的职能关系。对各部门履行职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梳理,尤其要对交叉重复和职责不清的进行专项集中清理。通过清理,明确各部门的职能、权限和责任,理顺部门之间的职能和权责关系。根据职能调查梳理和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重新规范和界定部门职能,修改完善部门的“三定”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2. 理顺部门内部的职能关系。各部门要围绕着“三制”的实施,方便群众、方便投资者,进一步理顺部门内部的职能关系,对现有内设机构要进行整合和规范。行政审批职能要尽可能归并由一个内设机构承担,一件事情尽量由一个内设机构办理,以明确责任,方便服务对象,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各部门要对现有的业务和审批流程进行一次清理,按照科学合理、高效便捷、方便群众的原则,优化再造业务和审批流程,减少内部工作环节,压缩内部运转时间,确保工作效率明显提高,限时办结制真正落实。

三、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全区理顺部门职能关系工作从2007年3月开始到2007年9月底结束。

(一)理顺部门之间职能关系工作。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对本部门履行职能的情况进行一次自我清理,并提出清理意见送自治区编办。有职能交叉的部门,先由部门之间进行协商,协商意见一致的,共同将处理意见及依据送自治区编办;协商后意见仍不一致的,各自将处理意见和理由、依据送自治区编办(2007年4月底前完成)。

2. 自治区编办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所提处理意见进行审核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经征求自治区法制办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2007年7月中旬前完成)。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对理顺部门职能关系的意见予以审定(2007年7月底前完成)。

4. 各市、县(市、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

各部门调整后的职能进行清理和理顺(2007年9月底前完成)。

(二)理顺部门内部职能关系工作。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归并相关内设机构职责和行政审批职能,整合和规范内设机构设置的意见送自治区编办(2007年4月底前完成)。

2. 自治区编办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审核并组织试运行,听取群众和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具体意见报自治区编委(2007年7月中旬前完成)。

3. 自治区编委召开编委会议讨论审定(2007年7月底前完成)。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按照高效便捷的原则,对现有的业务和审批流程进行清理、优化再造,减少内部工作环节,压缩内部运转时间,提高办事效率。此项工作由各部门自行负责(2007年8月底前完成)。

5. 自治区作风效能办对各部门的清理工作进行考评(2007年9月底前完成)。

6.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理顺内部职能关系(2007年9月底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理顺部门职能关系,是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基础工作,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和推进政府管理创新的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理顺职能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决策和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抓

好理顺部门职能关系的各项工作,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确保时限上较清理前有较大的压缩。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组织和领导责任,对疑难问题和部门协商不一致的职能问题,要善于协调,敢于裁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在理顺部门职能关系中处于关键位置,必须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增强全局意识、改革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转变职能,规范和正确行使权力,努力提高行政效能,为全区各级政府机关做出表率。各部门要落实责任,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指定机构和人员具体落实。各部门不得借机上收权力,也不得借机增设机构和增加人员编制。上级部门不得干预下级部门的职能配置和调整。

(三)各级机构编制、法制、人事部门要切实负起审核把关、督促指导的责任,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细致、耐心的工作作风,对各部门的职能确定、机构设置、流程再造给予及时指导、帮助和审核,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

(四)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在理顺部门之间、部门内部职能关系的同时,要进一步明确市与城区事权划分。按照“重心下移、属地管理、强化责任、监督有力、分工明确、权责统一”的原则,重点理顺市与城区在土地、建设、环保、交通、公安、卫生、水产畜牧、教育等方面的职能关系,建立高效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

(五)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指导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主要领导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理顺部门职能关系工作,努力把我区各级政府部门建设成为法治机关、服务机关、责任机关和效能

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职能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突发公共事件风险隐患 和应急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全面掌握全区突发公共事件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状况,加强风险隐患监管整治和应急资源整合建设力度,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做好突发公共事件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以下简称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管理包括风险隐患排查、监管、整治和应急资源调查、整合、建设等相关工作。做好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管理是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的重要手段。为此,国发[2006]24号文件明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抓好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管理工作。近年来,我区部分地方和部门已经相继开展了相关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的来看,全区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管理工作进展不平衡,还存在调查不全面、管理不到位、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是我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工作的薄弱环节。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区直中直负责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职能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开展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本地区、本行业各类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情况,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和监

控,落实综合防范和整改措施,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二、认真开展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

开展隐患排查、风险分析和应急资源普查是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基础性工作,因此必须在2007年上半年开展一次全区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及时发现、监控和整治可能导致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各种风险隐患,全面掌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各类应急资源。

(一)主要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类指导、分级管理、重点突出、全面推进的原则,认真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资源普查工作,全面准确地掌握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的种类、数量、性质、状况,建立相关数据库,并对风险隐患进行必要的安全评估,开展有效监管,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工作重点。此次风险隐患排查的重点是可能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安全隐患、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等。应急资源普查的重点是能够用于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物料、装备、生活用品等物资,紧急避难场所,应急管理和救援技术力量,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等。

(三)职责分工。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风险隐患排查、应急资源普查,以及风险隐患监管工作。区直中直有关部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职责分工,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制定风险隐

患等级标准,开展技术培训,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监督,规范本行业或领域的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并分别汇总全区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情况。各类企事业单位和乡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是查找、整改和管理风险隐患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本社区风险隐患的日常排查、整改工作。

(四)方法步骤。

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资源普查工作大致可分为调查准备、调查登记、分析评估、监控整治、统计汇总等阶段。

1. 调查准备。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查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方法步骤、目标要求、工作内容、范围和时间进度等,并组织足够的调查队伍,分解任务,保障必要的调查装备和经费。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出本行业或本领域风险隐患分级标准和排查技术规范,拟定需要掌握的应急资源种类和规格,并组织开展调查技术培训。调查准备阶段的各项工作应在2007年3月10日前完成。

2. 调查登记。要采用资料分析、实地调查与勘察、走访、发动群众报告和听取专家意见等多种方式,动员各方面力量开展调查工作,确保应查尽查、不留死角。要做好登记造册工作,为各类风险隐患、应急资源逐一建立调查档案,全面登记风险隐患的区域、类型、形成原因、确定依据、责任主体、上报单位,以及应急资源的种类、规格、现状、所属单位、应急使用办法等基本情况。各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要对本单位的风险隐患和拥有的应急资源进行登记建档,并逐级汇总上报。各类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交通运输等重点高

危行业和各中心城市尤其要加强领导, 加快部署, 尽早完成调查登记工作。调查登记阶段的各项工作应在 2007 年 3 月底前完成。

3. 分析评估。要对各类风险隐患的成因、易发时间与地点、发生概率、频率、可控性和危急程度, 可能造成的直接危害及次生、衍生灾害, 受其影响区域内其他风险隐患情况、多灾种耦合的可能性, 需整治的内容, 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 应对该风险隐患的应急资源和应急能力储备等各方面内容, 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评估, 确定风险隐患级别并采取相应整治措施。分析评估阶段的各项工作应在 2007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

4. 统计汇总。认真汇总和统计调查数据, 建立各级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数据库, 明确风险隐患集中的地区、行业、领域和各类应急资源的分布。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应利用大比例尺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编制并标示出直观可视的主要风险隐患分布图。各市人民政府在汇总所辖县(市、区)调查情况的基础上, 按风险隐患类型及其应对的应急资源, 进行分类统计, 分别上报自治区各主管部门。自治区有关部门汇总统计、分析审核, 形成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数据库, 于 2007 年 4 月中旬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风险隐患监管和整治力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 建立风险隐患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落实综合防范和整治措施, 实行动态管理和监控。要组织力量限期治理风险隐患。在短时间内可以整治的, 要加大投入, 力争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消除其危险性; 短期内难以整治的, 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和监控等应对预

案, 落实整治、监控的措施及责任人, 明确整治期限, 密切监控、有效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特别是对位于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的高危企业, 不符合安全布局要求、达不到安全防护距离的, 要采取停产、停业、搬迁等措施, 尽快消除隐患。要加强对社会不稳定因素的调处、化解工作力度, 认真做好预警报告和快速处置工作。

四、加强应急资源建设和整合力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建设各类应急资源。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 改善技术装备, 强化培训演练,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 加强地方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建立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需要; 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 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要有效整合应急资源。探索建立联动机制, 确保必要时及时调动周边地区和相关部门的应急资源用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实现资源共享; 经常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技术力量较强的大企业联系, 建立应急专家人才库, 为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 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

五、加强领导, 建立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管理长效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为重点,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关口前移, 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全面加强对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管理工作的领导, 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一)明确责任,加强领导。按照建立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的要求,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是加强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管理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将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列入2007年上半年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工作部署和协调,层层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组织精干力量,保障相应经费,确保调查工作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切实查清存在的隐患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区直中直相关部门作为负责指导全区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职能部门,要积极做好技术支持和检查监督工作,保障各地做好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管理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搞好条块之间的衔接和配合,加强工作协调,及时沟通信息,共同研究解决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调查工作取得实际成果,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加强监管,抓实基层。要依靠社会、依靠群众、依靠科技,多方式、多渠道地建立健全风险隐患监测网络和应急资源管理网络。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风险隐患监测工作,不断丰富获取风险隐患信息的手段和方法,提高监测的灵敏性和实效性。动员各方面资源参与应急管理工作,不断扩大和丰富应急资源。乡村、社区

等基层组织和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是风险隐患排查和监管的最前沿,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乡村、社区、企业、学校参加风险隐患管理工作,发动广大群众参与风险隐患排查和监管,并由此提高公众的公共安全意识、防范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为扎实开展应急管理科普宣传工作提供新的途径,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探索机制,长效管理。要积极实践,探索建立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管理的长效机制。乡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和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要经常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新的隐患和风险隐患的新变化,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时建立和畅通风险隐患信息报告渠道,定期了解本地区、本行业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的变化情况,及时更新相关数据库,落实应对措施,确保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应急资源充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应急△ 资源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杜伟、杨伟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杜伟同志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兼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32号 2007年3月19日)

人 事 任 免

黄雄彪同志任自治区招生考试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伟嘉同志(女)的自治区招生考试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7〕33号 2007年3月19日)

韦德辉同志任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家权同志任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秦武亮同志任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34号 2007年3月19日)

闫忠献同志任自治区司法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07〕35号 2007年3月19日)

贺小林同志任自治区边海防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免去陈柱雄同志的自治区边海防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36号 2007年3月19日)

方乃纯同志任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桂政干〔2007〕37号 2007年4月3日)

黄进辉同志任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任)(试

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38号 2007年4月3日)

免去高宪瑞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巡视员职务;

免去吴竹林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级侦察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39号 2007年4月3日)

免去黄光强同志的自治区水利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40号 2007年4月3日)

免去欧阳芳滴同志的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41号 2007年4月3日)

免去廖伦生同志的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42号 2007年4月3日)

免去林仰德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副会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43号 2007年4月3日)

免去王昌辉同志的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44号 2007年4月3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